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7號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曉菁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322條準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北市商二字第11230211800號函命令解散在案，並未呈報清算人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是依公司法規定即應由唯一董事張雪芬為清算人代表公司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
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三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3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2%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第一審請求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204,2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之諭知其中之92%即2,033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737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473元（計算式：2,210元－737元）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靜琳